

#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

##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聊环阳分封（扣）字〔2021〕19号

当事人名称：阳谷鸿运洗选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1696851814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庆山

地址：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东唐村

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该公司3月10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后3月10日至3月14日电量存在异常用电情况。经调查该公司一条洗选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3月10日至3月13日正常生产，未按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车间配电箱查封十日，（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阳谷鸿运洗选厂车间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

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查封期间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

2021年3月19日

# 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阳谷鸿运洗选厂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规格	存放地点
1	配电箱	1		阳谷鸿运洗选厂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条共 4 条，编号为：聊环阳分查（扣）字（2021）19 号

查封地点：阳谷鸿运洗选厂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李鲁胜 2021 年 3 月 19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李鲁胜 15140015380 2021 年 3 月 19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李鲁胜 15140015279 2021 年 3 月 19 日

见证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
（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同时交第三人收执）